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28號

原告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告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簽訂「工程契約書-A421標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（弱電管線配管工程）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同年12月28日簽立增補條款，因被告遲延履約致原告終止兩造契約，爰請求被告返還溢付預付款及給付另行委託第三人施作費用等。而依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，因執行契約而生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

01 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
02 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
03 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
04 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5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06 轉管轄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孫嘉偉